拍租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2022年4月8日上午10:30，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login.aspx?ReturnUrl=%2fZYHY%2f），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拍租以下标的物的三年租赁权：

1.红花岗区延安路（润丰市场内）大修厂库房，建筑面积约16.65m²，起始价为2,398元/年。

2.刘家湾菜市场杀鸡楼第一层内右5号，建筑面积约36.03m²，起始价为3600元/年。

3.刘家湾菜市场杀鸡楼第一层内右3号，建筑面积约36.03m²，起始价为3600元/年。

4.遵义市红花岗区白杨小区门面，建筑面积约18m²，起始价为4752元/年。

5.白沙路54号-5门面，建筑面积约10m²，起始价为5400元/年。

6.红花岗区白沙路岔口56号附1号1层门面，建筑面积约11.31m²，起始价为5429元/年。

7.白沙路56号-2门面，建筑面积约11m²，起始价为5940元/年。

8.红花岗区中华北路金银新村十五栋底层13号门面，建筑面积约10.53m²，起始价为6318元/年。

9.红花岗区南舟路遵团小区A栋2单元1-1，建筑面积约92.04m²，起始价为6627元/年。

10.红花岗区南舟路遵团小区A栋2单元1-2，建筑面积约92.04m²，起始价为6627元/年。

11.红花岗区延安路（北京路口至松桃路口中段）489号1层2号商业用房，建筑面积约48.32m²，起始价为7538元/年。

12.红花岗区大兴路17号老干部楼一楼住房，建筑面积约68.97m²，起始价为8276元/年。

13.红花岗区中华南路税厅巷10号，建筑面积约12.87m²，起始价为8340元/年。

14.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子尹路（库房），建筑面积约80.46m²，起始价为8883元/年。

15.红花岗区翡翠路附10号22栋1楼1号，建筑面积约75.74m²，起始价为9089元/年。

16.遵义市红花岗区延安路522号门面，建筑面积约10.11m²，起始价为9099元/年。

17.红花岗区玉屏路西门沟原楼，建筑面积约41.36m²，起始价为9926元/年。

18.白沙路56号-1门面，建筑面积约27m²，起始价为10044元/年。

19.白沙路57栋1-3号住宅，建筑面积约99.03m²，起始价为11884元/年。

20.遵义市红花岗区春天堡8号门面，建筑面积约17.91m²，起始价为12036元/年。

21.遵义市红花岗区春天堡9号门面，建筑面积约17.91m²，起始价为12036元/年。

22.延安路578号1号2号楼1楼（库房部分），建筑面积约68m²，起始价为16320元/年。

23.红花岗区南舟路1072号4号门面，建筑面积约20.3m²，起始价为16565元/年。

24.红花岗区延安路411号门面，建筑面积约21.54m²，起始价为18094元/年。

25.北京路电影院库房3间，建筑面积约97m²，起始价为19800元/年。

26.新华路飞天花园一楼2号-1门面，建筑面积约23m²，起始价为22080元/年。

27.红花岗区第五小学中华北路270号第6间门面，建筑面积约26.4m²，起始价为40234元/年。

28.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237号，建筑面积约70.16m²，起始价为75773元/年。

29.新华路区人大办公楼一层6号营业房，建筑面积约23.39,起始价84204元/年。

报名、咨询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4月7日下午5时止（节假日不休）

咨询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蔷薇国际写字楼X8-1503

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就地展示

竞租保证金金额：意向竞租标的起始价的10%

报名条件及要求：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查看，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均可报名参加。

咨询电话：16683821931 化先生 18984208924 李先生 0851-28222595

贵州庚禾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4月7日13:00在遵义市桐梓县木瓜镇人民政府公开现状拍卖：

1.遵义市桐梓县木瓜镇铁山社区住房8套，建筑面积：约103.52㎡—104.89㎡，参考价：76888元—77898元。竞买保证金：5000元/套。

2.遵义市桐梓县木瓜镇木瓜村沙坝组商业用房14间（部分标的合并拍卖），建筑面积：约32.76㎡—202.47㎡，参考价：38657元—238916元。竞买保证金：5000元/间。

3.遵义市桐梓县木瓜镇木瓜村龙塘组铁山煤矿办公楼房产6栋，建筑面积：约36.21㎡—1506.12㎡，参考价：2790元—116032元。竞买保证金：5000元/栋。

4.重庆市綦江区安稳镇两河口统征办木瓜验票站房产，建筑面积：约142.13㎡，参考价：50879元。竞买保证金：5000元。

5.遵义市桐梓县木瓜镇塘口村关口组老办公楼房产，建筑面积：约210.65㎡，参考价：78002元。竞买保证金：5000元。

6.遵义市桐梓县木瓜镇木瓜村龙井组宏大煤矿590综合楼房产，建筑面积：约936.33㎡，参考价：116678元。竞买保证金：10000元。

7.遵义市桐梓县木瓜镇塘口村关口组宏大煤矿573综合楼房产，建筑面积：约781.76㎡，参考价：92501元。竞买保证金：10000元。

8.遵义市桐梓县木瓜镇木瓜村龙井组宏大煤矿461机修房房产，建筑面积：约217.67㎡，参考价：15007元。竞买保证金：5000元。

9.遵义市桐梓县木瓜镇木瓜村龙井组宏大煤矿赶窝工业广场综合楼房产，建筑面积：约747.05㎡，参考价：65972元。竞买保证金：5000元。

10.遵义市桐梓县木瓜镇新民小学房产，建筑面积：约120.45㎡，参考价：34641元。竞买保证金：5000元。

●报名及标的物及资料展示和查看时间、地点：

2022年3月30日9:00至2022年4月6日16:00截止，即日起就地展示，可自行前往，也可由我公司派人员陪同前往查看标的物。

●报名地点：

遵义市桐梓县和平路59号（新华书店向北前行100米）

遵义市桐梓县木瓜镇党政办

●报名资格条件：

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均可报名，报名时请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持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件请带原件核对），竞买保证金须在2022年4月6日16:00前汇入拍卖人指定账户。（详细图文资料备索）

●联系电话： 18685282207 18985235531 18586300088

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30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企业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公 告

中粮贸易（成都）有限公司使用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铝水大道遵义博成粮油有限责任公司1号仓库存放向贵州兴屹泰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购买2000吨小麦（产地：河南），粮款已按合同约定向贵州兴屹泰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完毕，粮食的货权属于中粮贸易（成都）有限公司所有，至公告人粮食出库完毕后终止，该权利不受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支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对以下中转仓库的粮食货权设置任何其他附加权利，具体中转库点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铝水大道遵义博成粮油有限责任公司1号仓库。

特此公告

中粮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遵税二稽处〔2022〕1号

遵义谷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20321MAAL31NJ5C）：

我局于2022年1月25日起对你公司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办理税务登记领购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后，主管税务机关和检查人员实地核查你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你公司经营地址为虚假；查找法定代表人及其相关人员，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查无下落；没有任何信息资料反映你公司存在经营购销；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及其他操作系统内未登记开户银行及账号；你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无纳税申报记录；现你公司属“非正常”状态。

经查询金税三期征收管理系统信息及管理局征管信息发现:你公司在走逃失联前由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购票人）于2021年6月10日领购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50份。发票代码：152002022003，发票号码：00295834—00295883。

并于2021年6月10日自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1份，发票代码：152002022003、发票号码：00295834、金额：88,495.58元、税额：11,504.42元、价税合计：100,000.00元；发票开具给刘学钦个人;不向税务机关纳税申报而直接走逃;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关于走逃（失联）企业的条件，属于走逃失联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你公司在无任何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开具上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属于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0号公布、2020年8月7日修订）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

你公司实施的虚开发票行为,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决定上有争议，可在本决定书下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2年3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遵税二稽处〔2022〕2号

贵州省豪晟辉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20321MAAL30RY03）：

我局于2022年1月25日起对你公司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办理税务登记领购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后，主管税务机关和检查人员实地核查你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你公司经营地址为虚假；查找法定代表人及其相关人员，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查无下落；没有任何信息资料反映你公司存在经营购销；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及其他操作系统内未登记开户银行及账号；你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无纳税申报记录；现你公司属“非正常”状态。

经查询金税三期征收管理系统信息及管理局征管信息发现:你公司在走逃失联前由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购票人）于2021年6月9日领购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50份。发票代码：152002022003，发票号码：00295734—00295783

并2021年6月9日自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50份(其中4份作废发票号码：00295736、00295750、00295752、00295754)。开具发票金额合计3，468,557.52元，税额合计：450,912.48元，价税合计：3,919,470.00元；发票分别开具给杨玉明、杨升武、高雷等50位个人（详见开具机动车统一发票明细表）；不向税务机关纳税申报而直接走逃;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关于走逃（失联）企业的条件，属于走逃失联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你公司在无任何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开具上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属于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0号公布、2020年8月7日修订）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

你公司实施的虚开发票行为涉嫌虚开发票罪，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决定上有争议，可在本决定书下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2年3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遵税二稽处〔2022〕3号

贵州德捷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20321MAAL2NK64U）：

我局于2022年1月25日起对你公司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办理税务登记领购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后，主管税务机关和检查人员实地核查你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你公司经营地址为虚假；查找法定代表人及其相关人员，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查无下落；没有任何信息资料反映你公司存在经营购销；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及其他操作系统内未登记开户银行及账号；你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无纳税申报记录；现你公司属“非正常”状态。

经查询金税三期征收管理系统信息及管理局征管信息发现:你公司在走逃失联前由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购票人）于2021年6月3日领购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50份。发票代码：152002022003，发票号码：00295098-00295147。并于2021年6月3日至4日两日内自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50份（其中1份作废发票号码：00295122），开具发票金额3,692,389.41元，税额：480,010.59元，价税合计：4,172,400.00元；分别开具给万隆、马雪峰、王健等50位个人（详见开具机动车统一发票明细表）;不向税务机关纳税申报而直接走逃;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关于走逃（失联）企业的条件，属于走逃失联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你公司在无任何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开具上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属于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0号公布、2020年8月7日修订）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

你公司实施的虚开发票行为涉嫌虚开发票罪，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决定上有争议，可在本决定书下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2年3月25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何小芬：

本院受理原告王世辉、罗国容与被告何小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04民初96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王世辉、罗国容与何小芬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二、由被告何小芬在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原告王世辉、罗国容租赁费24000元；三、由被告何小芬在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在其租赁的位于南白镇西大街南段龙力·祥瑞城5栋1-27-1的住房返还原告王世辉、罗国容。案件受理费400元，由被告何小芬负担。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5日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2022年4月15日10:00，在我公司会议室举行拍卖会，公开拍卖以下营业房三年租赁权：

1.中华南路下杨家巷巷内296附2号一层库房，建筑面积约49.38m²；

2.中华南路下杨家巷巷内296附6号一层库房，建筑面积约94.81m²；

3.中华南路下杨家巷巷内296附7号一层库房，建筑面积约50.31m²；

4.中华南路下杨家巷巷内危改公司二楼房屋，建筑面积约353.82m²。

咨询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4月14日下午5时止（节假日不休）

报名地点：中华路世贸华庭A栋一单元30楼

报名时间：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14日下午5时止

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就地展示

报名条件及要求：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均可报名参加。报名时须持有效证件并按规定缴纳拍卖保证金和资料费后获取相关资料。

咨询电话：28231632 13765934567

遵义市兴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30日

公 告

王小波，男，智力障碍。2007年7月2日出生，于2012年7月2日被发现遗弃在遵义市社会福利院大门口，无随身携带物品。

章雨泽，男，健康。2021年12月8日出生，于2022年1月10日被遗弃在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玉溪镇大路村台上组后西沟岔路口，随身携带一罐奶粉，一个奶瓶，500元现金。

云安良，男，脑瘫。2016年10月17日出生，于2021年11月20日被遗弃在桐梓县娄山关街道娄山村南溪口组一居民家门口，随身携带推车一辆。

请以上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遵义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851-28756940，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注：以上儿童姓名、出生日期均为遵义市社会福利院所取所估计。

遵义市社会福利院
2022年3月30日

习水县人民法院 公 告

四川省钜龙劳务有限公司、刘恩绪：

本院受理原告洪加权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件的起诉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定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习水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

特此公告

习水县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习水县人民法院 公 告

袁小波：

本院受理原告赵碧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0330民初3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习水县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7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中心学校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5本，编号分别为：JY35203830000450、JY35203830000433、JY35203830000386、JY35203830000441、JY35203830000159。特声明作废。

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中心学校
2022年3月28日

合并公告

经正安县正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91520324745730745 1）股东会决定：正安县正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正安县能发农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91520324666992309K），正安县能发农电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正安县正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续存。合并前正安县正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正安县能发农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合并后正安县正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150万元。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正安县正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继承。请各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正安县正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正安县能发农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9日

减资公告

贵州省遵义市众善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90MAAK2T9A29），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从800万元减至100万元，请相关债权人自见报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承诺对原注册资本内债务承担清偿责任，逾期将依法减资。

特此公告

贵州省遵义市众善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陈远波：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2022）黔0303民初1607号民事裁定书。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理赔款60608.88元；二、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尚欠的保费5278.74元；三、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以上述赔款及尚欠保费总计65887.62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27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至2022年1月10日，已产生违约金33602.69元）；暂计至2022年1月10日以上三项诉讼请求99490.31元；四、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A栋205办公室领取，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该案定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科室：立案庭速裁组

电话：0851-28914625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谌宗才、王小卉：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2022）黔0303民初354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谌宗才、王小卉偿还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1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直至全部借款结清为止（截止2021年11月28日结欠利息共计3263.34元，本金51000元，本息合计：54263.34元。）。利息计算方式：该笔贷款利息付至2021年3月21日，从2021年3月22日至2022年11月05日按合同月利率7.375%计算；从2022年11月06日至贷款还清为止按逾期月利率11.0625%%计算。注：复利的计算方式息为：以所欠利息为基数；该笔贷款利息付至2021年3月21日，截止2021年11月18日欠息3263.34元，从2021年3月22日至2022年11月05日按合同月利率7.375%计算；从2022年11月05日至贷款利息还清为止按逾期月利率11.0625%计算复息；二、判令被告谌宗才、王小卉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A栋205办公室领取，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该案定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科室：立案庭速裁组

电话：0851-28914625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李元静：

本院受理原告张宗前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2022）黔0303民初423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张宗前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人工工资肆万元整（40000元）、工具费贰仟元（2000元），共计42000元，肆万贰仟元整；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A栋205办公室领取，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该案定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科室：立案庭速裁组

电话：0851-28914625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刘远强：

本院受理原告周维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2022）黔0303民初880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周维富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60000.00元；并从2021年2月11日起，按年利率3.8%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至付清之日止；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A栋205办公室领取，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该案定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4时1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科室：立案庭速裁组

电话：0851-28914625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罗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2022）黔0303民初433号民事裁定书。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的诉讼请求为：一、依法判令被告罗城偿还借款人民币116100元及截至清偿日的利息、复利；二、依法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A栋205办公室领取，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该案定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14时1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科室：立案庭速裁组

电话：0851-28914625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张廷锋：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2022）黔0303民初434号民事裁定书。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的诉讼请求为：一、依法判令被告钟承明偿还借款人民币203800元及截至清偿日的利息、复利；二、依法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A栋205办公室领取，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该案定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15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科室：立案庭速裁组

电话：0851-28914625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钟承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2022）黔0303民初434号民事裁定书。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的诉讼请求为：一、依法判令被告钟承明偿还借款人民币203800元及截至清偿日的利息、复利；二、依法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A栋205办公室领取，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该案定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15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科室：立案庭速裁组

电话：0851-28914625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钟杨琴：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2022）黔0303民初1214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钟杨琴偿还借款本金99680.56元和截至2021年12月30日共欠利息余额为824.26元，共计100504.82元及支付至全部欠款还清为止的相应利息；二、判令被告钟杨琴承担本案诉讼费。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A栋205办公室领取，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该案定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1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科室：立案庭速裁组

电话：0851-28914625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祝澴涛：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2022）黔0303民初1079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祝澴涛偿还借款本金共计336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截止2021年12月30日此笔借款尚欠利息44.72元、本金33600.00元，复利0元，罚息1646.4元。本息合计：35291.12元。）利息计算方式：贷款余额为33600.00元，利息付至2021年7月27日，从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按年息8%计算，从2021年7月28日贷款逾期后至借款利息还清之日止，按逾期的罚息利率12%计算，该笔贷款到目前为止正常欠息44.72元，罚息1646.4元；二、判令被告祝澴涛承担本案诉讼费。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A栋205办公室领取，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该案定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科室：立案庭速裁组

电话：0851-28914625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何光琴、雷咏：

本院受理（2021）黔0303民初8101号原告遵义御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何光琴、雷咏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第二次开庭传票。

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411办公室）领取，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该案定于2022年5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朱中杨：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1042号原告冯黔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共计112350.00元；二、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利息24295.08元（以112350.00元为基数，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为14.8%计算，暂计从2020年8月19日计算至2022年1月27日利息为24295.08元，利息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因此产生的律师费5000.00元；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6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9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陈飞：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1073号原告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陈飞偿还借款本金9000.00元、利息531.33元、本息合计：9531.33元（利息截止2022年1月5日，从2022年1月06日起，以所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1.99988%计算罚息）及贷款结清之日止相应利息；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3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刘有缘：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1429号原告李明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8500元及利息，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7%计算，从2021年11月25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到起诉之日止为：67.14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6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腾召强：

本院受理原告何光显、万忠祥诉被告贵州遵义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余家熬、冉茂孝、滕召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一审原告何光显、万忠祥不服我院作出的（2021）黔0303民初3508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一、判决撤销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2021）黔0303民初3508号民事判决中第二项即“二、驳回原告何光显、万忠祥的其他诉讼请求”的判决内容，并依法改判由被上诉人贵州遵义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余家熬共同承担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2021）黔0303民初350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的支付责任。二、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0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韩宗霖：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2045原告陈琼诉韩宗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5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3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罗登明：

本院受理（2021）黔0303民初9825号原告贵州天翼家电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罗登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0303民初98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罗登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贵州天翼家电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33015.00元，并支付原告贵州天翼家电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以尚欠借款为基数，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前述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2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120元（原告已依法预交）由被告罗登明承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31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贵州宅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300号原告贵州盛达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杨斌及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审理过程中，被告杨斌依法向本院追加你公司为本案被告参与诉讼，本院按照你公司住所地邮寄，你公司没有签收，故本院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追加被告通知书等。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为：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装修工程欠款20115元及逾期支付利息9293.13元（利息以20115元为基数从2018年11月06日起按照4倍LPR计算至付清时止），共计29408.13元；